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19 December 201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七十二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14(b)

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并进行其他选举

选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(人居署)执行主任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大会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/206 号决议决定将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(人居署)秘书处。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还决定，人居署秘书处应由一名副秘书长级的执行主任领导，执行主任由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后提名，由大会选出，任期四年。
2. 鉴于大会第 56/206 号决议的上述规定，秘书长提名拿督迈穆娜·穆赫德·谢里夫女士(马来西亚)为大会选为联合国人居署副秘书长级执行主任人选，任期四年。任命的有效日期将在稍后向大会通报。
3. 秘书长相信大会将选举这名被提名人。

*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重发。

